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十六號二樓
電話總機：(02)2394-210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1)青發字第 016 號

附件：一、「發現臺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宣傳海報壹張
二、「發現臺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活動簡章乙份

主旨：檢送「發現臺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相關資料，敬請 貴單位惠予宣導活動訊息，並鼓勵民眾或學生報名參賽。

說明：

- 一、 本會為鼓勵社會大眾與青年學子關懷台灣並且發現台灣的新面容，特別舉辦此活動來鼓勵全國民眾與青年學子以平面攝影的方式來挖掘新的台灣之美，並藉此讓世界各地都能了解到我們台灣的好山好水和特殊的人文氣息。
- 二、 「發現臺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的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6 號 2 樓)。本活動分為三組，分別為高中組與大專組、社會組，總獎金高達 20 萬，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報名相關事宜請詳閱活動簡章。
- 三、 敬請 貴單位惠予宣導本次活動訊息，鼓勵民眾與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 本會專案承辦人何建毅，電話：(02) 2394-2100，電子郵件信箱：youth19971212@gmail.com。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1.3.12
收文號：1027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

『發現台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

壹、活動緣由

本會為鼓勵社會大眾與青年學子關懷台灣並且發現台灣的新面容，特別舉辦此活動來鼓勵全國民眾與青年學子以平面攝影的方式來挖掘新的台灣之美，並藉此讓世界各地都能了解到我們台灣的好山好水和特殊的人文氣息。

貳、參賽資格

本次活動總共分為三組，分別為高中組與大專組、社會組，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不接受團體名義報名，參賽的作品數量最多五件。

一、高中組：全國各高中職 30 歲以下在學青年。參賽者需隨作品附上在學證明或個人學生證影本乙份、身分證影本乙份。

二、大專組：全國各大專院院校 35 歲以下在學青年。參賽者需隨作品附上在學證明或個人學生證影本乙份、身分證影本乙份。

三、社會組：年齡不限，參賽者需隨作品附上身分證影本乙份。

參、作品規格

一、作品規格：

〔一〕2 年內的作品，拍攝時間為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間拍攝之作品。

〔二〕正片、負片或照片(需掃描為長 3900px×寬 2600px 以上之電子檔)

數位檔案(需 1000 萬畫素以上，原始檔 2000*3000 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不得冒充、裝裱、格放、疊片、加色、抄襲、拷貝、電腦

合成、護貝、彩繪等，參賽作品需為一次拍攝，數量最多五件，連作不收。

〔三〕參賽作品需包含實體相片與作品光碟。

實體相片：

A、每張作品請輸出或沖洗成 8”×12”之光面相紙規格，並不得留白邊。

作品須於背面浮貼作品標籤表，並依規定詳細填寫表內各項資料。

B、郵寄作品請夾附報名表即可，勿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

C、勿將照片裱褙。若使用厚板維護照片，勿將照片黏貼於厚板上。

D、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整，若因包裝不良造成作品毀損，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作品光碟：

A、內含作品數位檔案（請提供最大檔案供日後活動輸出使用）與報名表、作品資料表之電子檔案。

B、電子檔檔名請依照【組別_姓名_排列號碼_作品名稱】來命名

例：社會組_王大明_01_遊艇工廠

大專組_王曉芳_02_花開

C、報名作品兩件以上之參賽者，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每件作品存放於同個資料夾內，內含作品原檔及作品標籤表電子檔，且資料夾名稱請依照【組別_姓名】來命名。

D、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

肆、活動期程

一、收件日期起訖：即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成績公佈：所有得獎名單均公佈於「青年網」官方網頁，網址為

<http://www.youngnet.org.tw/>。

三、得獎揭曉：2012 年 7 月 28 日

伍、獎勵方式

一、高中組：

〔一〕金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獎座乙座。

〔二〕銀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獎座乙座。

〔三〕銅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座乙座。

〔四〕優選獎：三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獎牌乙面。

〔五〕佳作獎：六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獎牌乙面。

二、大專組：

〔一〕金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獎座乙座。

〔二〕銀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獎座乙座。

〔三〕銅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座乙座。

〔四〕優選獎：三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獎牌乙面。

〔五〕佳作獎：六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獎牌乙面。

三、社會組：

〔一〕金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獎座乙座。

〔二〕銀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獎座乙座。

〔三〕銅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座乙座。

〔四〕優選獎：三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獎牌乙面。

〔五〕佳作獎：六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獎牌乙面。

陸、評選標準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以客觀、公正、公開之方式評審，主題內容 40%、構圖創意 40%、攝影技巧 20%。

柒、報名方式

一、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上班時間：早上九點至下午六點)。

二、報名時應檢送之資料如下：(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乙份。(附參賽者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二〕參賽切結書乙份。。

〔三〕實體相片乙份(作品後方請浮貼作品標籤表)、

〔四〕作品光碟 1 份，該光碟須包括如下內容：

- (1) 相片電子檔。
- (2) 報名表電子檔。
- (3) 參賽切結書電子檔。
- (4) 作品標籤表電子檔。

捌、報名地點：

請將作品及附件一併以掛號（請自付郵資）寄至「青年發展基金會」（來信註明”發現台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小組 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6 號 2 樓，聯絡電話：(02) 2394-2100 或 0911962265（請洽何建毅先生），詳請可上本會活動官網：<http://www.youngnet.org.tw/>查詢，或是 E-mail：youth19971212@gmail.com。

玖、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需自行拍攝且未曾參加任何公開之攝影比賽，作品不得盜用、抄襲他人作品，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得獎資格。
2. 所有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所有作品將由承辦單位存檔。
3. 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以從缺。
4. 僅以青年網網站公告、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5. 前三名獲獎者不可重複，獲前三名者，亦不得再獲頒其他獎項。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參賽得獎者，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主辦單位將依規定先行扣除。並得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照片原始檔案及相關文字資料，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6.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則全部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國家計畫之宣傳、推廣所需，行使一切非商業性使用、無限次公開展覽及上網展示之權利。主辦單位展出作品、出版等作為時，將尊重作者的署名權。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
7. 得獎作品應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宣導活動中無償播映。
8. 若有第三人對圖片或影片中的人、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參賽者應承擔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9. 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本活動徵選時程得視狀況調整，以青年網最新公告為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將於青年網適時補充公告。

發現台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 參賽切結書

本(組)參賽人報名參加發現台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下稱本競賽)，已詳閱本競賽之各項辦法及參賽規則，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參賽人應符合報名參賽組別之身分，參賽人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保證參賽作品係參賽人之原創設計且享有完整之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
- 二、 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美術著作、錄音著作、音樂著作、語文著作、攝影著作等等)、商標所生之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糾紛，均由參賽人負責理清，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人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及獎金，參賽人應負責理清糾紛，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人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參賽作品，亦不負任何責任。
- 五、 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建置於主辦單位之資料庫，予以管理。
- 六、 為宣傳本競賽及參賽作品所需，參賽人同意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於各種媒體、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編輯、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出、公開演出、散布、發行等等)。
- 七、 除前項約定外，參賽人並同意優先將參賽作品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
- 八、 參賽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其因本競賽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其他贊助支援廠商之相關技術、資訊、營業秘密，非經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助支援廠商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 九、 為維持評審之公平性，參賽人之作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表彰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文字、圖形、影像、符號、標記…等方式。
- 十、 主辦單位有權更動入圍者之數目與獎項。
- 十一、 主辦單位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人之得分成績，參賽人不得異議。參賽人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十二、 本競賽得獎人之獎金應依法由主辦單位依扣稅款。
- 十三、 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參賽人不得異議。
- 十四、 參賽人如有違反參賽規則或其他各項競賽辦法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

參賽人：

姓名 _____(請親簽) _____(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現台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 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參賽組別：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社會組 學校科系：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參 賽 作 品

郵寄前請檢查以下資料：

☐報名表 (請依參賽組別分別附上參賽者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參賽切結書

☐作品光碟 (請確定檔案都能正常開啓，光碟內應包含作品、作品標籤表、報名表電子檔)

請將以上資料於 2012 年 06 月 30 日前郵寄至

台北市中正區100杭州南路一段16號2樓 (以郵戳為憑)

青年發展基金會 『發現台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小組收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同意遵守『發現台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為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之事。若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本人同意作品若獲錄取，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依國家計畫之宣傳、推廣利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及公開陳列、展示、印刷、光碟、宣傳品設計、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

立書人簽名：_____

『發現台灣新角度』攝影創作大賽 作品標籤表

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務請正楷清晰填寫。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作品 編號	(由本會填寫)	參選 組別	
作者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照片縮圖	請放參賽照片縮圖(以便對照用)		
理念	100 字以內		